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晓峰）

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唐晓峰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技术中心整车工程部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底盘工程部总监；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前期车辆开发部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决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在本年度对应出席的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3次，本人在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就公司相关事项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9日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9月25日	1、《关于对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就公司相关事项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9 日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1、《关于豁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致力于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深入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

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秉持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1、本人对报告期内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认真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2、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管理各个流程、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

3、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本人进行全面审慎研判与风险核查。认为项目契合公司拓展战略，风险总体可控，具备较强可行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

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将在 2026 年的任期内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晓峰

2026 年 4 月 21 日